

#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 之

## 譯註及編目指引(四)

□ 陳和琴 □

規則編號	譯文	新舊版比較及編目應注意事項
141 E	E. 高廣 前言註 作品之高廣記載可協助書架上圖書之查尋，並且有助於使用目錄者挑選其所需要的圖書版次。對於希望經由館際合作借閱圖書或希望複印部分或全部作品的讀者，高廣記載亦具極大之參考價值。	16. 對作品高廣的記載，新版的改變不多。當一套書含有數冊，而其高廣彼此之間相差 2cm 時，不必把不同 cm 的冊數標明出來。 17. 141 E6 規則特別定出非書資料具有兩面或為立體時如何量法的記載。
141 E1	1. 作品之高以公分 (centimeters) 計，不滿一公分者亦以一公分計，例如作品 17.2 公分高，仍以 18 公分著錄。縮印書籍，其高度不超過十公分，則以公釐 (millimeters) 計。合計本書籍以合訂後之高度記載。小冊子外加封面者，應該記載小冊子之高度。	
141 E2	2. 書籍之廣度若小於高度一半，或者大於高度，則廣度亦應著錄於高度之後。例如：20×8cm. 或 20×32cm.	
141 E3	3. 對於僅印一面的大紙資料或者單張紙張，其長與寬皆須記載於稽核項。若為摺疊，摺後的長寬亦應記載，例如 48×30cm. fold. to 24×15cm. 假若紙張資料 (sheet) 之原意僅以摺疊形式使用，可以著錄之為摺疊式資料 (folder)，而非紙張資料。其後再記載排版頁數；著錄時僅須著錄摺疊後的長及寬。 例如：folder (8 p.) ; 18cm. —	
141 E4	4. 假若一套書含有數冊，各冊之間高度的差距少於兩公分，以最大的高度記載於稽核項內。假若此一差距在兩公分以上，則最大最小的高廣皆應著錄。例如：24~27cm.	
141 E5	5. 一冊書由大小不同的小冊子或其他型態資料合訂而成，以合訂本的高廣著錄之。	
141 E6	6. 若圖書資料以特殊型態的函套、盒、罐裝放，其所佔據的或為平面或為立體均須記載，不過作品直立的高度著錄於前。	
141 F	F. 附帶資料 前言註 稽核項第四個著錄項目是附帶資料，意欲將附帶資料與其主要作品編在同	18. 稽核項的第四個記載部分為附帶資料，新版有著很大的擴充。編目員應當注意像書目上不重要的教師手冊、問題解答等資

一張目錄卡上，以便同時利用。這種附帶資料包括書題解答、歌節手冊等不太重要而用不著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資料。其他如地圖集或圖版資料等與同套書其他各冊頁碼並未連續者，或視聽資料，或裝放在書皮內面口袋的資料等皆在此一範圍之內。

141 F 1

1. 附帶資料，可以用表示其資料性質的辭語著錄之。  
 例如：271 p. : ill. ; 21cm. & answer book. —

141 F 2

2. 如果附帶資料需進一步的詳細描述，可以表明在該指示辭語之後，並加上圓括弧。圓括弧內的記載方式與稽核項各單位同，同樣的次序及標點符號。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原主要作品不同，亦應著錄之。  
 例如：3 v. ; 30cm. & atlas (301 leaves

of plates: ill.). —  
 271 p. : ill. ; 21cm. & atlas (37

p., 19 leaves of plates; 19 col. maps; 37cm.). —  
 3 leaves, 100 p. : ill. ; 25cm. & portfolio (24 leaves of plates: ill. ; 30cm.). —  
 6v. ill., maps; 22cm. & atlases (3v. : ill., maps). —  
 9v. in ll : ill., maps; 26cm. & atlas (2v. : maps). —

視聽資料可按第十二章及第十四章規則著錄。

123 p. ; 31cm. & phonodisc (2s. : 12in. ; 33 1/2rpm. microgroove) in pocket. —  
 xi, 396p. ; 19cm. & phonodiscs (6s. : 12in. ; 78rpm). —  
 iv, 196p. ; 21cm. & phonodiscs (2 albums (10s.) : 12 in. ; 78rpm.) —  
 xi, 246 p. ; 20cm. & slides (20 slides: col. ; 2×2in.) in pockets. —

141 F 3

3. 然而，如果附帶資料的名稱與主要作品不同，而且擁有不同的彙編者；或者其特性必須進一步詳細說明，最好另外採用補編 (supplements) 的編目方式。(見規則 155)

142

叢書項

142A

A. 通則

142A 1

1. 叢書記載，乃是作品當做叢書的一部分出版時其總叢書名的記載，著錄於圓括弧之內。叢書記載得自作品之外其他著錄來源時，必須加上方括弧。如果全部著錄資料

現在均視之為附帶資料，不需要進一步詳細的編目。像地圖集或圖版紙夾等資料若其頁碼與主要作品連在一起，或非書資料很正常地放在書袋之內，亦屬此著錄之範圍。

19. 如果附帶資料僅備簡短的敘述，則僅備加一表明其特點之適當字句即可。

20. 編目員必須注意表示附帶資料的片語應該加在主要作品的全部稽核項之後，而且要用 &，而非 and。

21.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2.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3.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4.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5.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6.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7.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8.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29.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0.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1.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2.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3.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4.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5.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36. 如果附帶資料必須進一步詳細著錄的話，則在表明特色的辭句之後加上圓括弧詳細著錄之。至於高廣方面，如果附帶資料的高廣與主要作品一樣，則可以略去，不必著錄。

1. 142A 規則增加了不少特別的指示，其實這不過是國會圖書館現用的方法而已。  
 2. 假若叢書項全部由外來資料取得，要注意必須在圓括弧內再加上上方括弧，而非以方括弧取代圓括弧。  
 3. 當作品是重印本，為某一叢書當中的一本

皆得自作品之外，則在圓括弧之內，將此叢書記載用方括弧括起來。如果有一重印本，由其他某一叢書之中選出重印，這個叢書名稱若在此書提及，則必須著錄於附註項中。如果叢書名稱僅出現在書的封套上，通常不予著錄。

叢書記載包括叢書名稱，作者名稱及叢書冊數編號。通常叢書記載包括了以上這些資料，但是叢書之編輯者不在範圍之內。如果叢書有副叢書名，除非特別重要，有助於叢書名稱的辨識，否則一般皆不予著錄。如果必得記載，則用逗點與叢書名分開。如果叢書名稱出現多種語文，選擇與正題書名相同語文者著錄，而且它是唯一之叢書名稱。如果叢書名稱出現多種語文，而且無一與正題書名之語文相同者，依次序著錄第一種語文的叢書名稱。叢書項記載依照下面 E2~3 規則所列格式，一般叢書號碼均著錄於最後，除非如此會影響整個文法上的結構，位置才略加變更。叢書號前可用作品上所標明的名詞，越簡短越好，亦可用縮寫的形式。(詳見附錄三) 國際標準叢刊號 (ISSN) 可記載於叢書名或副叢書名及其編號之後，前留一空格，然後著錄 ISSN。

- 142A2 2. 叢書名稱，或副叢書名稱與其編號之間用半支點 (；) 分開，主要叢書名稱與其副叢書名稱之間用冒點 (：) 分開。

叢書項之標點符號：

(series ; number)

(Series : Subserie ; number)

(Series ; number : Subseries ; number)

例如：(Typophile chap book ; 7)

(Britain advances ; [10])

(Erganzungsheft zum Deutschen statistischen Zentralblatt ; 7)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 7: Serie major ; 13)

(World history series: section

3, Europe; v.7)

- 142B B. 一套作品在叢書之內包含數冊，以第幾冊至第幾冊 (inclusive form) 記載，例如 v. 11~15，如果冊數不連續時，則把所包括的冊數一一記載下來，例如 v. 131, 145, 152。此外，亦可記載於附註項內。(見規則 148B11)。

- 142C C. 叢書名稱有著兩種形式，則依目錄卡所採取的形式著錄之。其他不同的形式若具重要性，則記載於附註項內。

- 142D D. 叢書名稱與作品書名混而為一時，可以盡可能地分開著錄，將叢書名記載在正規

由之翻印而得時，那麼原來的這個叢書項則應注意，要著錄於附註項內。

4. 封面上的叢書記載，新版規則內規定通常可以不予考慮。

5. 注意腳註十五對各種 pseudo-series 的處理指示。

6. 叢書項內編者及副叢書名仍然不記，不過假若副叢書有必要表明時，則標點符號要用逗點，否則都用冒點及半支點，這是必須特別注意的。

7. 叢書項中有多種語言的叢書名稱時，新規則中規定只用與正題書名同語言的一個，無形中減少了過去許多平行叢書名的需要。

8. 若叢書編號辭句太長無法縮寫時，新規則規定可以刪去。

9. 注意記載在出版品上的 ISSN，應包括在叢書項內，而且依國會圖書館的用法，ISSN 數碼之間的空白可以插加 hyphen

。

(The works of Charles

papers for the Inter-

publications

Public Health Service

publication; No. 1234)

Researcher has

Historical publication

The Society of Colon

in the Commonwealth

Contributions de

portaniques de l'Un

Montreal; No. 6)

10. 142B, 142C, 142D 依照舊版，新版

並無改變。

一) 叢書名稱

Survey of Airborn

	<p>的叢書項內。例如：From morality to religion, being the Gifford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1938. 著錄時，書名為 From morality to religion. 叢書名為(Gifford lecture; 1938)</p>	
<p>142 E 142 E1</p>	<p>E. 叢書項中之作者。 1. 假若叢書包括數冊，個別作品之作者與叢書作者係屬同一個人或同一團體機構，著錄時不必重複，在叢書名稱前加上代替作者之所有代名詞；除非該作者名稱業已與叢書名稱混合為一，不可分開。 例如：(His wild world atlas) (Her Brontë Sources; 2) (Their The corridors of time; 8) (Its Publications in research and records) (Editions de travail des oeuvres de Schumann) (The works of Charles Dickens; 2)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onergan Congress, 1970; v. 2)</p>	<p>11. 142 E 規則新版區分為兩種情形。其一為叢書包含多冊之 monograph, 另一為真正的 serial 而有叢書名稱者。前者除了標點符號外沒有什麼改變，後者 (142 E3) 是為為了便於從國際期刊資料庫追索資料故定此項規則。這些規則仍然尚未十分確定，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ing 還在考慮之中。</p>
<p>142 E2</p>	<p>2. 假若叢書名稱亦即叢刊名，而且作者名稱為叢書名的主要部分，此作者名稱亦包括在此叢書記載之中。 例如：(Public Health Service publication; No. 1634) (NEA research memo; 1971~9) (Neujahrsblatt der Allgemeinen Musikgesellschaft in Zürich)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of the Society of Colonial Wars in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Contributions de l'Institut botanique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No. 61)</p>	<p>12. 142 E1 規則中編目員必須記得叢書名稱完全依照 134 B3 規則著錄。至於 142 E2 規則則必須記得叢書名稱完全照 162 規則記載，直到第七章修訂。</p>
<p>142 E3</p>	<p>3. 假若叢書名稱亦即叢刊名，僅包括著一資料類屬名詞 (Generic term)，著錄時，除了記載此一名詞之外，並將作者記載著錄於後，兩者之間用 Space-hyphen-space (一) 隔開。作者記載依作品所錄，如果此一作者為團體機構，對於作者之辨識不太重要的中間轄屬單位可以不予著錄。各個轄屬單位之間用逗點分開。 例如：(Information series - Geological Survey of Alabama; 42) (Special paper - Geological</p>	



- Society of America; no.6)
- 142 F F. 作品的叢書數目在一個以上。
- 142 F 1 1. 假若某一作品是多種叢書的一個部分，所有叢書記載，皆緊跟著稽核項之後，各個加上自己的圓括弧。在這些叢書記載中加以比較，選擇最專門最具學科性質的一個著錄於前，當然這種比較具有可能性的時候，才能如此著錄。
- 例如：(East Asian and Pacific Series; 199)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8583)
- 142 F 2 2. 假若某一叢書是另一叢書的次叢書，兩者皆應著錄於同一圓括弧之內，以主要叢書居先。
- 例如：(Biblioteca del lavoro: Serie professionale)  
(Biblioteca de arte hispánico; 8: Artes aplicadas; 1)
- 143 附註項——通則
- 143 A A. 定義及目的
- 許多作品除了按照上述規則編目得以表明外，還需更進一步的描述。這種描述可以與款目正式部分混而為一，也可以用補充附註的形式表現出來。
- 這些附加記載資料，只有在規則130, 133—140 等範圍之內，才可以與款目正式着錄部分合併。為使正式着錄不失原意，這種限制是必要的。同樣情形，附加記載資料如果關於作品外形描述，亦可簡要地着錄於稽核項。(見141 B 11, 141 D 及141 F)
- 附註在於詳述或界定以上各項之目片記載一有關作品之重要報導非附註無以提供者，或加入以上各項可能導致錯誤、繁雜或不當的資料。
- 143 B 附註之種類
- 一般而言，備註可分兩大類：
- 1) 用以辨識作品或解釋各項之附註（例如解釋說明作者附加款目與作品間關係之附註），或提供讀者有關作品之引證文字之附註。
- 2) 顯示作品之特性或書目歷史之附註。
- 第一類附註較具重要性，不管所編書籍之價值如何，大部分是不可或缺的附註。至於第二類附註之是否加入目片，則由編目員依其價值擇取之。
- 143 B 1 1. 不可或缺之附註
- 提供下列型態資料者通常為不可或缺之附註：
- a. 標識作品或版本，以為區別；例如版次記載若太長、太複雜或其他原因無法著錄於版次項者，即應加註(見規則135)；或
13. 如果作品有一個以上的叢書名稱(142 F 1)，每一個叢書必得在各自的圓括弧之內，如果可能的話，選擇其中比較專門，較不廣泛性質的叢書名稱居前。
1. 舊版規則編號144
2. 新版規則143 A 及143 B 雖字句重寫，但內容未變
3. 143 A 附註項之定義與目的中不再使用 the body of the entry 的字樣。
4. 有關廣告資料的標頁舉例由 143 A 轉移到 141 B 11，似較合理。
5. 143 B 專門涉及附註之種類，同樣將附註分為兩大類，其一為不可或缺之附註(143 B 1)，及重要但非不可或缺之附註(143 B 2)

	報導作品為縮影形式（見規則156）。此外附註之重要作用在於解釋書名著錄出處（例如封面書名），指出書名著錄與其他書名著錄出處（包括封面書名、卷端書名，與逐頁書名）有何不同，指出本書書名與其他同套書書名之差異，提供附加書名頁上其他不同的或補充的資料。	
143 B1 b	b. 提供有關作者之重要資料，例如作品歸因於某些貢獻人物之名稱。	6.143 B1 b 新添為不可或缺的附註之一。
143 B1 c	c. 澄清主要款目或附加款目與作品之關係（通常為at-head-of-title note, 見規則144）	
143 B1 d	d. 糾正款目正式著錄部分的錯誤資料；例如書名頁上所貼的勘誤附條。	
143 B1 e	e. 提供搜尋作品出處的重要資料；例如本書是其他著作的一部分或者是否與之合訂一冊（見規則157及145）	
143 B1 f	f. 說明作品之殘缺不全或不完美。	
143 B1 g	g. 報導有何附帶資料；例如分開裝訂的索引或補遺（見規則155）	
143 B1 h	h. 展示多冊作品之目次內容。（見規則148）	
143 B1 j	j. 為非羅馬文字之作品提供一羅馬化書名，以便目片之檢排。	
143 B2	2. 重要但非不可或缺之附註 提供其他型態資料之附註，其重要性各異，但一般說來非不可或缺。包括如下：	
143 B2 a	a. 展示單冊著作全部或部分之目次內容。（部分目次特別是指所包括的書目或索引）。	7. 新版中索引在143 B2 a 與書目並駕齊驅，成為部分目次註之一種重要附註。
143 B2 b	b. 補充稽核項的著錄： 例如指出書籍的實際頁數、冊數或圖表數目是否與稽核項不符，或封面、保護用之紙片、圖版或其他地方出現書籍正文；書冊異常情況之報導；說明圖書之開式（format），限印版（亦即印行量僅在500冊以下），大紙本等稽核項未包括之重要細節。	
143 B2 c	c. 指出作品之書名與其實際內容、性質及文體有何出入；指出文體是古典小說亦或通俗小說。	8. 新版規則143 B2 c 與143 B2 d 於舊版規則原合併於144 C 3，現分開為二。
143 B2 d	d. 若書名與作品正文所採用的文字不同，或出於某種原因作品正文所採用的文字未能明示，應由附註指出。	
143 B2 e	e. 提供作品之書目歷史；及與其他作品之關係等等。（見規則143 D2及143 D4）	
143 B2 f	f. 指出作品為論文或其他升等學術出版品。（見規則146及147）	
143 B2 g	g. 表明作品是否限制銷售或非賣品。	
143 C	著錄款式 規則144至148為具有固定著錄形式之附註。至於非正式之附註則用來補充重要資料之提供。	



一般所採之著錄款式如下：

- 1) 引用作品本身或其他資料來源之文句。
- 2) 編目員自行編組英文文句。(參見 143D 的例句)
- 3) 採用參見作品或其他資料來源的方式，以避免附註文句過長。
- 4) 綜合以上 1-3 之款式。

非正式的附註無法採用固定的著錄形式，不過下面的一般規則可供編目員成立附註之參考。

附註應以簡明扼要為上，而且須具正確之文法結構。

附註中含出版事項者，出版事項應依傳統次序，並採既定標點符號。至於其他各註，看是否宜於加既定標點符號，否則傳統標點符號亦可採用。

編目員成立附註項時，應根據實況記載，不可稍存偏見，或有主觀之批評與判斷。從目片全部款項之總長度考慮每一附註的價值。

配合著錄編目之一般原則，於附註中提供資料。著錄時，引證文字的方式如下：在附註中所引用的資料前面劃一長線 (dash)。非引用之記載資料則前以 cf. 表示，包括直敘形式的作者名稱及簡略書名。非羅馬文字之作品，其作者與書名僅以羅馬化名稱著錄。常用而熟知的字句可以縮寫。如果也提供頁數參見 (page reference)，到應明示其引用書籍。非羅馬文字之作品，若附註由編目人員自行編組，或記載著目關係 (見規則 143D2 及 4)，則僅以羅馬化形式著錄必須指出的作者名稱及書名。

9. 附註之一般著錄款式中，新版將原來的「編目員自組英文文句」調到「引用作品本身之文句」的後面，頗有優先考慮「引用作品本身文句」之新主張。

10. 新版同樣地也有着成立附註的指引，不過新增了標點符號的規定，除了關及出版事項必須採用既定標點符號外，在其餘情況，標點符號可以自由選用。

10. 屬於非羅馬文字之作品其附註中必得指出之作者及書名，新版中不再採用本國語 (vernacular) 了。

(未完，待續)

(上文接第 39 頁)

最清晰可見的影像。一般而言，最好的位置是在教室前方的角落，遠離可能會從百葉窗或遮蓬射進的光線。角落位置也為多數學生提供一個較佳的觀看

## 結

靜畫放映可明確指出的優點之一是它使個人或小組觀賞放映的靜態圖片或其他任何一種需要長時間的解說材料變得可行。其他的優點包括，靜止投影可藉各類媒體完成，在大部分情況下立即適用，與材料的低成本，以及其便利和易於操作。

各種型式的靜畫放映，包括 2"×2" 和其他尺寸幻燈單片、幻燈捲片、透明圖片、實物投影、顯微放映——顯微鏡幻燈片的投影——以及縮影捲片和縮影單片。除了已指出的一般性優點外，每一種靜畫放映資料均有其獨特的長處和應用——支配其在特殊目的應用；而自然地，每一種也有特定的限制，在選擇時必需考慮到。

欲獲得有效的靜畫放映效果，有兩點考慮相當

角度。要注意的是直接射在銀幕上的光線，是從前方或背後射進來，會澈底地減弱影像的光彩。瞭解此點後，為了要使您的學生獲得適宜的觀賞角度，您勢必在教室裏適當的地點放置銀幕。

## 論

重要。第一、當和其他教學媒介併用時，靜畫資料應用的成效端視其如何完成而評定。大體言之，所有優良的教與學應用的原則是：初期策畫的嚴密和性質；預先觀賞和選擇最適宜的材料；引發學生的動機並告訴他們要查尋什麼資料；良好的投影條件；參與活動，包括測驗、應用，以及在需要時重覆教授。有效的方法是有彈性的而非固定不變的，既適合學習情境的需求也能適應個別學習者的需要。

為了便利選擇適合使用且在使用時感到稱心的型式，教師應懂得某些關於靜畫放映的常識。此外，教師也應熟悉適於各種情況使用的銀幕型式和尺寸，以及其放置地點。採用靜畫放映設備時要達到最佳的效果，此類知識是絕對不可少的。